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乡镇（场）及主要行业的规划；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分析自治县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测、预警和综合分析，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促进自治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建议；综合协调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引导和促进自治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负责自治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工作。

3、汇总和分析自治县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建议；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对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自治县储备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制定自治县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拟订自治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对自治县改革开放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和协调；推进自治县城镇化建设，跟踪调查小城镇改革与发展、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负责自治县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自治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方向，规划重点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汇总编制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核、审批、报批及开工报告；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自治县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自治县重点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组织实施自治县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自治县招投标工作，负责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6、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研究提出自治县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第三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建议以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7、研究提出自治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自治县重点经济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审批和报批利用外资项目;负责自治县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查、上报和管理工 作。

8、负责自治县价格宏观管理,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

9、承担自治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负责自治县重要农产品配额的管理和 实施,做好粮食宏观调控,安排自治县粮食及重要商品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订货,引导和调控市场。

10、负责自治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自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协调自治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

发展的措施和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1、承担自治县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价格监督检查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计划股（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股、粮食股、价格监督检查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农牧产品成本调查股。

下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2 个：自治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科级）、援疆办。

（三）人员编制

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价格监督检查局）机关列行政编制 13 名，后勤编制 1 名，自治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编制 6 名，援疆办事事业编制 4 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30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为 4221327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577 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59750 元。预算收入较 2016 年安排数 5408454 元减少 1187127 元，减少

21.95%，减少原因：2017 年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全部划入社保局。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为 4221327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221327 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0 元。较 2016 年安排数 5408454 元减少 1187127 元，减少 21.95%，减少原因：2017 年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全部划入社保局。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为 4221327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8048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0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4040 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0 元。较 2016 年安排数 5408454 元减少 1187127 元，减少 21.95%，减少原因：2017 年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全部划入社保局。

（三）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4-1】、【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2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持平，（详见附表【4】）。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持平。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援疆对接接待、上级业务部门调研、检查工作、业务指导等，预计接待批次 21 批，接待人数 16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2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

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 元，较 2016 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800 元，增加（减少）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7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77.7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4.3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